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H股發行後適用)

(2024年5月10日經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024年10月2日經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修訂

2025年3月12日經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7
第一節	股份發行	7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1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4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5
第一節	股東	15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9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22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4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6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0
第五章	董事會	36
第一節	董事	36
第二節	董事會	40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5
第七章	監事會	48
第一節	監事	48
第二節	監事會	49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1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1
第二節	內部審計	53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4
第一節	通知	54
第二節	公告	55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5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55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0
第十二章	附則	6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發起(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方式設立；在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100078126522XH。

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2月20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全流通」備案通知書》，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經批准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不超過61,596,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揚州市江都區邵伯鎮工業集中區物流園；郵政編碼：225261。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召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或變更公司董事長的，選舉或變更後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通過訴訟等方式解決。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

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主開展各項業務經營，不斷提高企業的經營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股東權益和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創造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食品銷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酒類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銷售；食用農產品零售；農副產品銷售；食用農產品初加工；穀物銷售；豆及薯類銷售；農產品的生產、銷售、加工、運輸、貯藏及其他相關服務；新鮮蔬菜零售；新鮮水果零售；水產品零售；鮮肉零售；鮮蛋零售；日用百貨銷售；日用品銷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零售；醫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個人衛生用品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辦公用品銷售；辦公設備銷售；辦公設備耗材銷售；文具用品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電池銷售；勞動保護用品銷售；母嬰用品銷售；金銀製品銷售；珠寶首飾零售；化妝品零售；眼鏡銷售(不含隱形眼鏡)；服裝服飾零售；針紡織品銷售；鞋帽零售；箱包銷售；皮革製品銷售；鐘錶銷售；玩具銷售；玩具、動漫及遊藝用品銷售；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零售；塑料製品銷售；橡膠製品銷售；戶外用品銷售；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禮品花卉銷售；寵物銷售；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茶具銷售；樂器零售；家居用品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視聽設備銷售；音響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製冷、空調設備銷售；自行車及零配件零售；電動自行車銷售；汽車零配件零售；汽車裝飾用品銷售；摩托車及零配件零售；遊藝及娛樂用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金屬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家具銷售；家具零配件銷售；木材銷售；地板銷售；衛生陶瓷製品銷售；燈具銷售；漁具銷售；電氣設備銷售；通訊設備銷售；通信設備銷售；五金產品零售；照明器具銷售；衛生潔具銷售；電線、電纜經營；雨棚銷售；消防器材銷售；特種設備銷售；直飲水設備銷售；園藝產品銷售；舊貨銷售；棕製品銷售；竹製品銷售；化肥銷售；單用途商業預付卡代理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食品互聯網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遊樂園服務；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打字複印；包裝服務；商務代理代辦服務；採購代理服務；銷售代理；物業管理；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居民日常生活服務；外賣遞送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停車場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

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限分支機構經營：食品生產；餐飲服務；藥品零售；出版物零售；煙花爆竹零售；農藥零售；農作物種子經營。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惟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股東會表決。

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九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履行相關程序後，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的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發起人名稱	設立時認繳情況		設立時實繳資本			2009年4月24日實繳資本	
	認購的股份數	出資方式	認購的股份數	出資時間	出資方式	認購的股份數	出資方式
江蘇宏信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6,160,000	貨幣、 淨資產	352,956.344 5,807,043.656	2007.07.20 2007.09.26	淨資產 貨幣	-	-
江都市供銷社系統 工會委員會	200,000	貨幣、 淨資產	88,239.086 111,760.914	2007.07.20 2007.09.26	淨資產 貨幣	-	-
高峰	4,000,000	貨幣	1,600,000	2007.09.26	貨幣	2,400,000	貨幣
張佳安	2,240,000	貨幣	510,000	2007.09.26	貨幣	1,730,000	貨幣
袁原	1,800,000	貨幣	600,000	2007.09.26	貨幣	1,200,000	貨幣
高玉平	1,000,000	貨幣	50,000	2007.09.26	貨幣	950,000	貨幣
許世和	1,000,000	貨幣	420,000	2007.09.26	貨幣	580,000	貨幣
禹琴	1,000,000	貨幣	100,000	2007.09.26	貨幣	900,000	貨幣
印勤	900,000	貨幣	450,000	2007.09.26	貨幣	450,000	貨幣
李冬梅	800,000	貨幣	50,000	2007.09.26	貨幣	750,000	貨幣
田秀琴	800,000	貨幣	50,000	2007.09.26	貨幣	750,000	貨幣
常家泉	500,000	貨幣	110,000	2007.09.26	貨幣	390,000	貨幣
郭霞	500,000	貨幣	200,000	2007.09.26	貨幣	300,000	貨幣
詹明玉	480,000	貨幣	100,000	2007.09.26	貨幣	380,000	貨幣
胡慶華	440,000	貨幣	200,000	2007.09.26	貨幣	240,000	貨幣
夏忠林	430,000	貨幣	90,000	2007.09.26	貨幣	340,000	貨幣
冷月梅	400,000	貨幣	50,000	2007.09.26	貨幣	350,000	貨幣
徐俊	380,000	貨幣	110,000	2007.09.26	貨幣	270,000	貨幣
張軍	360,000	貨幣	110,000	2007.09.26	貨幣	250,000	貨幣

發起人名稱	設立時認繳情況		設立時實繳資本			2009年4月24日實繳資本	
	認購的股份數	出資方式	認購的股份數	出資時間	出資方式	認購的股份數	出資方式
張有婷	340,000	貨幣	120,000	2007.09.26	貨幣	220,000	貨幣
蔣磊	300,000	貨幣	80,000	2007.09.26	貨幣	220,000	貨幣
毛紅霞	300,000	貨幣	260,000	2007.09.26	貨幣	40,000	貨幣
李愛民	280,000	貨幣	150,000	2007.09.26	貨幣	130,000	貨幣
朱政	280,000	貨幣	150,000	2007.09.26	貨幣	130,000	貨幣
王敬松	270,000	貨幣	130,000	2007.09.26	貨幣	140,000	貨幣
吳潔	240,000	貨幣	160,000	2007.09.26	貨幣	80,000	貨幣
戴宏慶	180,000	貨幣	100,000	2007.09.26	貨幣	80,000	貨幣
管月琴	180,000	貨幣	150,000	2007.09.26	貨幣	30,000	貨幣
梅平	180,000	貨幣	70,000	2007.09.26	貨幣	110,000	貨幣
嚴書琴	180,000	貨幣	110,000	2007.09.26	貨幣	70,000	貨幣
潘玲妹	160,000	貨幣	120,000	2007.09.26	貨幣	40,000	貨幣
江顯月	150,000	貨幣	100,000	2007.09.26	貨幣	50,000	貨幣
李倩	150,000	貨幣	60,000	2007.09.26	貨幣	90,000	貨幣
闕傳玲	140,000	貨幣	90,000	2007.09.26	貨幣	50,000	貨幣
徐青	140,000	貨幣	110,000	2007.09.26	貨幣	30,000	貨幣
陸壽萍	130,000	貨幣	40,000	2007.09.26	貨幣	90,000	貨幣
張光友	130,000	貨幣	40,000	2007.09.26	貨幣	90,000	貨幣
滕琳	120,000	貨幣	70,000	2007.09.26	貨幣	50,000	貨幣
沈城	110,000	貨幣	60,000	2007.09.26	貨幣	50,000	貨幣
王金良	110,000	貨幣	60,000	2007.09.26	貨幣	50,000	貨幣
張玉	110,000	貨幣	40,000	2007.09.26	貨幣	70,000	貨幣
趙興旺	110,000	貨幣	50,000	2007.09.26	貨幣	60,000	貨幣
曹松雲	100,000	貨幣	100,000	2007.09.26	貨幣	-	-
沈秀雲	100,000	貨幣	20,000	2007.09.26	貨幣	80,000	貨幣
徐方定	100,000	貨幣	80,000	2007.09.26	貨幣	20,000	貨幣
姚新華	90,000	貨幣	50,000	2007.09.26	貨幣	40,000	貨幣
朱軍	90,000	貨幣	60,000	2007.09.26	貨幣	30,000	貨幣
黃偉勇	80,000	貨幣	50,000	2007.09.26	貨幣	30,000	貨幣
全愛軍	80,000	貨幣	50,000	2007.09.26	貨幣	30,000	貨幣
湯滿江	80,000	貨幣	70,000	2007.09.26	貨幣	10,000	貨幣
朱清	80,000	貨幣	80,000	2007.09.26	貨幣	-	-
朱愛珍	80,000	貨幣	50,000	2007.09.26	貨幣	30,000	貨幣
趙秀琴	70,000	貨幣	40,000	2007.09.26	貨幣	30,000	貨幣
步春女	60,000	貨幣	60,000	2007.09.26	貨幣	-	-
沈志良	60,000	貨幣	30,000	2007.09.26	貨幣	30,000	貨幣
史晨林	60,000	貨幣	15,000	2007.09.26	貨幣	45,000	貨幣
張小秋	60,000	貨幣	50,000	2007.09.26	貨幣	10,000	貨幣
李春嵐	50,000	貨幣	40,000	2007.09.26	貨幣	10,000	貨幣

發起人名稱	設立時認繳情況		設立時實繳資本			2009年4月24日實繳資本	
	認購的股份數	出資方式	認購的股份數	出資時間	出資方式	認購的股份數	出資方式
倪華	50,000	貨幣	50,000	2007.09.26	貨幣	-	-
全海珍	50,000	貨幣	10,000	2007.09.26	貨幣	40,000	貨幣
施霞	50,000	貨幣	10,000	2007.09.26	貨幣	40,000	貨幣
汪穎	50,000	貨幣	10,000	2007.09.26	貨幣	40,000	貨幣
朱海榮	50,000	貨幣	10,000	2007.09.26	貨幣	40,000	貨幣
胡迎春	40,000	貨幣	40,000	2007.09.26	貨幣	-	-
徐春玲	40,000	貨幣	30,000	2007.09.26	貨幣	10,000	貨幣
許世強	40,000	貨幣	40,000	2007.09.26	貨幣	-	-
高潔	30,000	貨幣	30,000	2007.09.26	貨幣	-	-
顧海軍	30,000	貨幣	10,000	2007.09.26	貨幣	20,000	貨幣
黃海燕	30,000	貨幣	5,000	2007.09.26	貨幣	25,000	貨幣
季清	30,000	貨幣	30,000	2007.09.26	貨幣	-	-
李斌	30,000	貨幣	10,000	2007.09.26	貨幣	20,000	貨幣
李春	30,000	貨幣	30,000	2007.09.26	貨幣	-	-
李霞	30,000	貨幣	20,000	2007.09.26	貨幣	10,000	貨幣
孫莉	30,000	貨幣	10,000	2007.09.26	貨幣	20,000	貨幣
王春林	30,000	貨幣	10,000	2007.09.26	貨幣	20,000	貨幣
夏桂芬	30,000	貨幣	30,000	2007.09.26	貨幣	-	-
張愛平	30,000	貨幣	30,000	2007.09.26	貨幣	-	-
朱銀山	30,000	貨幣	30,000	2007.09.26	貨幣	-	-
仇春雲	20,000	貨幣	5,000	2007.09.26	貨幣	15,000	貨幣
胡俊	20,000	貨幣	20,000	2007.09.26	貨幣	-	-
孫文萍	20,000	貨幣	10,000	2007.09.26	貨幣	10,000	貨幣
王霞	20,000	貨幣	20,000	2007.09.26	貨幣	-	-
王元鶴	20,000	貨幣	20,000	2007.09.26	貨幣	-	-
夏瑾	20,000	貨幣	5,000	2007.09.26	貨幣	15,000	貨幣
向陽	20,000	貨幣	10,000	2007.09.26	貨幣	10,000	貨幣
張麗	20,000	貨幣	10,000	2007.09.26	貨幣	10,000	貨幣
張閩	20,000	貨幣	10,000	2007.09.26	貨幣	10,000	貨幣
陳慧	10,000	貨幣	10,000	2007.09.26	貨幣	-	-
高尚雲	10,000	貨幣	10,000	2007.09.26	貨幣	-	-
韓娟	10,000	貨幣	5,000	2007.09.26	貨幣	5,000	貨幣
李文健	10,000	貨幣	10,000	2007.09.26	貨幣	-	-
劉宗雲	10,000	貨幣	10,000	2007.09.26	貨幣	-	-
冒玉紅	10,000	貨幣	10,000	2007.09.26	貨幣	-	-
桑茂娟	10,000	貨幣	5,000	2007.09.26	貨幣	5,000	貨幣
沙里梅	10,000	貨幣	5,000	2007.09.26	貨幣	5,000	貨幣
沈莉	10,000	貨幣	5,000	2007.09.26	貨幣	5,000	貨幣
孫建	10,000	貨幣	5,000	2007.09.26	貨幣	5,000	貨幣

發起人名稱	設立時認繳情況		設立時實繳資本			2009年4月24日實繳資本	
	認購的股份數	出資方式	認購的股份數	出資時間	出資方式	認購的股份數	出資方式
王萍	10,000	貨幣	5,000	2007.09.26	貨幣	5,000	貨幣
許娟	10,000	貨幣	5,000	2007.09.26	貨幣	5,000	貨幣
薛紅	10,000	貨幣	10,000	2007.09.26	貨幣	-	-
姚敏	10,000	貨幣	5,000	2007.09.26	貨幣	5,000	貨幣
于梅	10,000	貨幣	5,000	2007.09.26	貨幣	5,000	貨幣
張學和	10,000	貨幣	10,000	2007.09.26	貨幣	-	-
周繼紅	10,000	貨幣	5,000	2007.09.26	貨幣	5,000	貨幣
合計	30,000,000	-	15,000,000	-	-	15,000,000	-

第二十一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股份總數為160,684,910股，每股面值金額1元人民幣，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五條 公司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十六條 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發行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件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應置備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公司設置優先股等類別股份，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批准。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三)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四)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可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七)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授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專業背景、從業經驗、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七條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該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人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果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都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規定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當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或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發行公司債券；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另外，公司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0%。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迴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作出說明；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該關聯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聯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或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 (二) 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 (三) 在候選人數多餘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董事、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所投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 (四) 股東會的監票人和唱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證、有效。

候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提出提案。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 (三)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如有)，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相關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就任。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受限於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但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5年內或者有關協議約定的期限內仍然有效；其中所負有的保密義務在任期結束或者辭職生效後持續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時為止。

第一百〇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關於公司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為：

- (一)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董事會可以行使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以內的對外投資及其處置；
- (二) 收購、出售資產：董事會可以行使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內的事項；
- (三) 對外擔保：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需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行為之外的其他擔保；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 (四) 關聯交易：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未達到股東會審議批准標準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未達到股東會審議批准標準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召開方式；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既可採取投票方式，也可採取舉手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採取投票方式時，應當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會議或其他同等效果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以及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協助總經理開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受限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份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而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量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考慮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三)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可考慮進行現金分紅。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決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須(1)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公司應在其網站注明其如何採用(1)及／或(2)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

公司的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就向公司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

第一百七十條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方式、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方式、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寄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如果經電子郵件發送，則在有關通知被傳輸至收件一方的上述電子郵箱時視為已送達(發件人應未收到退信通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指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刊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八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關係定義。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相關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零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零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自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修改時，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